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廿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英文名稱為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n Taipei），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五條：本會宗旨如下：

- 一、傳播並交換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及知識，研究及改善企業管理實務。
- 二、推行科學管理，促進工商繁榮，改善經營，以助長經濟發展。
- 三、提供服務，協助企業解決有關經營管理問題。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舉行國內外有關企業管理實務之研究、講習、討論及觀摩。
- 二、獎勵國內外企業及經理人之經營管理績效。
- 三、接受國內外委託、協助改進有關企業經營及管理事宜。
- 四、發行圖書及刊物。
- 五、加強與國內外有關企業管理組織聯繫。
- 六、加強推展國內外經貿之調查、研究分析。
- 七、促進兩岸及全球臺商經貿等交流。
- 八、其他有關企業管理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本市，年滿廿歲，有行為能力，在依法設立之本市工商企業及公私機構中，從事經營管理實務者，或對經營管理具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工商企業及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本會宗旨者，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兩人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精神與宗旨，而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會接受通過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 四、永久會員：
 - (一) 個人永久會員：需具有本會一般會員資格 2 年資歷，一次繳交 1 萬 5 千元以上之常年會費，為個人永久會員。
 - (二) 團體永久會員：一次繳交 10 萬元以上之常年會費，為團體永久會員。
 - (三) 永久會員一經會籍確立後，如中途因故退會，所繳交之永久會員會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團體會員所派代表之權利與個人會員同。贊助會員無上項權利。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應按時繳納常年會費，經二次催繳仍未繳交者，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權益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款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結果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分別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擇一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推展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五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置主任一名、執行秘書、秘書各若干名，由總幹事提經理事長核可後聘任之，並報理事會核備，解聘時亦同，惟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廿六條：本會為發展會務，得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廿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八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九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出席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一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卅三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千元；團體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伍千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千伍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卅五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六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報會員大會。

第卅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